**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质量责任,组织开展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对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及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管工作;实

施对全市相关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申报和监管工作;实施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行为。

(十八)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九)负责医疗器械注册、药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及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省局备案后现场核查。负责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收集、报告、监测等工作;指导县级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的技术工作;

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收集、报告、监测等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

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设置25个内设机构，具体如下：

办公室(综合规划宣传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对辽东湾工作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反垄断与投诉举报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安办秘书科)、食品(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食品(特殊食品、餐饮、流通)经营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科、科技和财务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所属二级单位：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盘锦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3.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5119.7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959.5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6.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59.5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160.2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3.13%。主要是未执行的项目经费。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220.26万元，降低4.3%，主要原因：压减项目经费。

**（二）支出总计5119.7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434.7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6.6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6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7.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3.61万元。

2.项目支出685.04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3.38%。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 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12.58万元，减少0.25%，主要原因：压减项目经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比上年减少207.6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以收定支，根据核定的收入，确定预算支出数，当年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1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4.73万元，项目支出685.0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2.58万元，减少0.25%，主要原因：压减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91.7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19.7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0.27万元，占82.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1.73万元，占9.21%；卫生健康支出142.92万元，占2.79%；住房保障支出232.14万元，占4.53%；其他支出62.72万元，占1.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0.27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7.68万元，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是局纪检组各类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4202.59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2407.62万元，主要是行政机关正常运行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绩效奖等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0.56万元，主要是打传打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5.42%。

机关服务（项）0.82万元，主要是建设食品药品监管平台项目支出。此项目支出为去年未完成项目结转结余。

市场主体管理（项）16.48万元，主要是质量抽检、公告宣传、企业信用监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2.15%。

市场秩序执法（项）14.86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0.96%。

质量基础（项）4.5万元，主要是计量、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经费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药品事务（项）68.91万元，主要是检测服务、购买样品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4.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包含去年未完成项目结转结余。

化妆品事务（项）8.7万元，主要是检测服务、购买样品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

质量安全监管（项）172.61万元。主要是商品质量抽查检测，完成年初预算的19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包含去年未完成项目结转结余。

食品安全监管（项）173.73万元。主要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完成年初预算的62.05%。

事业运行（项）1180.33万元，主要是中心和执法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3.47万元。主要是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1.73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7.01万元，主要是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和个人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6.0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和个人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8.6万元，主要是部门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2万元。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本年追加支出。

（5）抚恤（款）死亡抚恤（项）70.06万元。主要是部门去世人员的丧葬费和死亡抚恤金，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本年追加支出。

（6）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5.48万元。主要是伤残人员的抚恤金，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本年追加支出。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89万元，主要是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63.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142.92万元，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83.63万元，主要是机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55.88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7.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41万元。主要是单位大额医疗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232.14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2.14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5.其他支出62.72万元（涉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0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11万元，增长24.59%，主要原因是因公出行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未参加任何团组。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均为0，无任何变动，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0年本单位均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74%。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人员来访公务接待事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累计8批次、52人、0.75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本年无外事接待事项。2021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08万元，增长11.94%，主要是来访人员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1.13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9.26%。完成年初预算的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比上年增加20.03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因公出行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8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34.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11.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523.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6.25万元，比上年减少24.69万元，降低6.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支出明细如下：办公费46.29万元、手续费1万元、水费2.35万元、电费12.53万元、邮电费11万元、取暖费14.2万元、差旅费9.9万元、维修费19.7万元、租赁费3万元、培训费1万元、专用材料费8万元、劳务费18.74万元、工会经费22.54万元、福利费2.1万元、公务车辆运行费87.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2.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5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25,713.13平方米，价值6440.38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25,713.13平方米，价值6440.38万元；业务用房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

共有车辆25辆，价值399.3万元。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234.78万元，自评得分94分；对2021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我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工作

**2.部门决算中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对部门决算中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4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4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再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相机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第四部分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